

陈嘉庚青年科学奖奖励条例

(2016年5月11日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中国独立做出重要原创性科学技术成果的青年科技人才,激励青年科技工作者立志献身我国科学技术创新事业,设立陈嘉庚青年科学奖。

第二条 陈嘉庚青年科学奖由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设立。

第三条 根据《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章程》制定《陈嘉庚青年科学奖奖励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第四条 陈嘉庚青年科学奖共设六个奖项:数理科学奖(包括数学、物理学、力学、天文学)、化学科学奖、生命科学奖(包括生物学、医学、农学)、信息技术科学奖和技术科学奖。

第五条 凡在所设奖项的相应学科领域内做出重要原创性科学技术成果、年龄40周岁以下(包括40周岁)的在世中国公民(以颁奖年的6月30日实足年龄计算),经本《条例》规定的推荐和评审程序通过,可授予陈嘉庚青年科学奖。

第六条 陈嘉庚青年科学奖每二年评选一次,每个奖项每次评选1人,可以空缺。

第二章 评奖委员会

第七条 陈嘉庚青年科学奖根据所设奖项分别设立评奖委员会,负责陈嘉庚青年科学奖的初选和评审工作。

第八条 评奖委员会委员由中国科学院各学部主任酝酿提名,经各学部常委会讨论通过,由基金会理事长聘任。

第三章 推荐与评审

第九条 陈嘉庚青年科学奖只接受推荐,不受理个人申请。

第十条 陈嘉庚青年科学奖候选人由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邀请的相关领域的教授、研究员或同等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推荐人不能是被推荐人相关成果的合作者。

第十一条 推荐人需填写《陈嘉庚青年科学奖推荐书》,并附被推荐人具有重要原创性成果的论文及相关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内寄送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办公室。

第十二条 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办公室在对推荐的候选人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后,将材料分别送各评奖委员会进行初选和评审。

第十三条 各评奖委员会对推荐的候选人进行初选,投票产生不超过4位有效候选人,并提出同行评审专家名单,进行通信评审。

第十四条 各评奖委员会根据同行专家的评审意见,在充分讨论和评议的基础上

投票排序,产生不超过1位正式候选人,并将正式候选人书面评审意见提交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理事会审议。

第十五条 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理事会审议、投票产生获奖人。

第四章 颁奖

第十六条 颁奖仪式一般于公历逢双年份举行。

第十七条 陈嘉庚青年科学奖每项奖金为二十万元人民币,同时授予证书。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条例》经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理事会讨论通过后实施,并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制定《陈嘉庚科学奖和陈嘉庚青年科学奖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经理事会通过后实施。

(联系部门:学部工作局)